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南充市顺庆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的采购铁欣路、铁昌路、西河南路、常青路提升改造项目复审评审服务机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采购铁欣路、铁昌路、西河南路、常青路提升改造项目复审评审服务机构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中鸿启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276.39851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81.3789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中鸿启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（盖单位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）：刘明

日期：2023年05月06日

注：1、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，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的，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、本项目的名称、所属行业详见本文件第二章。